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7] AN049-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7]AN049-1 号

致：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新纶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实行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为做好本计划的查验工作，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等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相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依赖于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说明及承诺，且其已向本所律师保证该等文件资料、说明及承诺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公司、政府相关部门、其他相关单位或相关人士提供或出具的文件资料、证明文件、专业报告等出具法律意见。



GRANDWAY

3.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对公司的行为及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对《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称“《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审慎审阅，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的法定文件，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新纶科技提供的有关本次股权激励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新纶科技本次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

1. 根据新纶科技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 2017 年 3 月 6 日检索深圳信用网（<http://www.szcredit.com.cn/web/index.html>）、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有关公开信息，新纶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51834971
股票代码	002341
股票简称	新纶科技
注册资本	50,321.6492 万元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海大道 3025 号创意大厦 13-14 楼
法定代表人	侯毅
经营范围	有机高分子材料及制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其他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洁净技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计算机软件开发（不含限制项目）；净化工程设计及安装，纯水工程的设计、施工与咨询；工程项目的咨询、管理；机电装饰、中央空调、弱电自控、压力容器工程及设备的设计、施工、安装及咨询；实验室设备、家具及通



GRANDWAY

	风系统安装；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具体由分支机构经营）；销售无纺布制品、日化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货运、超净清洗；纯水工程设备的生产；防尘、防静电服装及鞋的生产。
成立日期	2002年12月25日
营业期限	永久经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 根据新纶科技最近三年年度报告、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2014 年度股东大会、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权益分派方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48410003 号”《审计报告》和“瑞华核字[2016]4841001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新纶科技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下述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纶科技为依法设立、合法有效存续且其股票已经依法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所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新纶科技符合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条件。

二、本次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对《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查验，2017年1月17日，新纶科技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经查验，《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包括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本次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标的股票的来源、数量、分配，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限售规定，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激励对象获授期权、行权的条件，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股票期权会计处理，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激励计划变更、终止，激励计划实施情况的披露，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等，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1. 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以《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依据，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2. 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和监事）。

3. 激励对象的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209人，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得参加本计划。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绩效考核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置了股票期权获授及行权条件，且设置了包括公司业绩指标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在内的绩效考核指标，公司在《激励计划（草案）》、《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称“《考核管理办法》”）中详细披露了绩效考核指标，并充分披露了绩效考核指标设定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标的股票来源、数量和分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项下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1,000 万份股票期权，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50,321.65 万股的 1.99%，全部一次性授予。经核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的总和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1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1%，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关于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的相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经查验，《激励计划（草案）》已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作出了明确规定，相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GRANDWAY

（七）股票期权的注销

经查验，《激励计划（草案）》对激励对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以及公司存在终止实行股权激励、激励对象存在不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时的股票期权之注销事项作出了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激励对象的合法合规性

1. 激励对象的核实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查验，激励对象的名单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公司监事会依据相关规定进行了核实。新纶科技于2017年3月7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议案》，认为“该名单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 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和激励对象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下列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情形的；



GRANDWAY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根据上市公司激励对象分别确认，激励对象中不包含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本所律师认为，董事会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相关人员作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本次激励计划履行的法定程序

(一) 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 2017年1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管理办法》；

2. 2017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

3. 2017年1月17日，公司独立董事张天成、宁钟和吉明对《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并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4. 2017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5. 2017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议案；

6. 2017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议案》，



GRANDWAY

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

（二）本次激励计划尚待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新纶科技尚需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
2. 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3.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5.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
6. 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和相关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实施事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1.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考核管理办法》。

2. 2017年3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应及时公告上述会议决议、股东大会通知和本法律



GRANDWAY

意见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实行，公司还应当根据《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获取有关权益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新纶科技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确保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及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

新纶科技独立董事已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意见，认为“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新纶科技监事会已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意见，认为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合法、合规，且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经营管理机制、建立和完善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员工的积极性，保障公司抓住行业发展机遇，有效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GRANDWAY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八、本次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司现任董事傅博、傅加林作为本次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在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会会议中已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条件；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相关人员作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已进行了回避；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公司尚需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后续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桑健

袁月云

2017年3月7日